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(91)技(四)字第 910299345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20101440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60037968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70137674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80121857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90129943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 102011621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

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資格考核）實施辦法係依據「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校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，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，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
第三條

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任（長）同意後，應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送各系（所）登記。其申請日期由各系（所）自訂。

第四條

各系（所）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。委員會得配合各考生專長，設若干分組，各分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分組委員互選產生之。資格考核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五條

資格考核依各系（所）之規定為原則。考核方式與辦法由各系（所）自訂，送教務處備案，但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。

第六條

考試完畢後，其成績應於兩週內交由各系（所）送教務處登記。

第七條

資格考核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重考再不及格，不論其入學是否已滿二年，均應予退學。

第八條

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未通過資格考核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